

2. 人身保险

受统计对象企业减少的影响，2021年中国人身保险市场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1,224亿元，同比下降1.4%。受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数量大幅减少的影响，新单保费收入同比出现负增长。按销售渠道看，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与银行代销的保费收入仍占总保费收入的近90%，继续占绝对优势。地方政府与保险公司合作提供的惠民医疗保障“惠民保”继续扩大，多款大型P2P类保险产品宣告停摆。保险业持续实施对外开放，诞生了第二和第三家外资独资的人身保险公司和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在“十四五”规划中，加入了促进人身险公司向老年人提供保障和服务的内容。

人身保险市场概况

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2021年，中国人身保险业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31,224亿元，同比下降1.4%（表1）。主要原因是调整了统计口径，低于一定标准的企业的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再列入统计范围，这导致可比较企业的合计值同比增长了5.0%。2020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规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以下简称“销售人员”）管理政策（见下文）的影响全面显现，各家企业销售人员数量大大减少，抑制了原保险保费收入的增长。

2020年，从缴费方式看，虽然新单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减少2.1%，但近年来各家人身险公司推进销售保障型产品和长期储蓄型期缴产品的策略取得了效果，续期保费收入同比增加13.8%，支撑了保费收入的总体增长。上交所五大上市保险公司（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平洋人寿、新华人寿、太平人寿）的市场占比为49.5%，同比增加0.5%，市场垄断程度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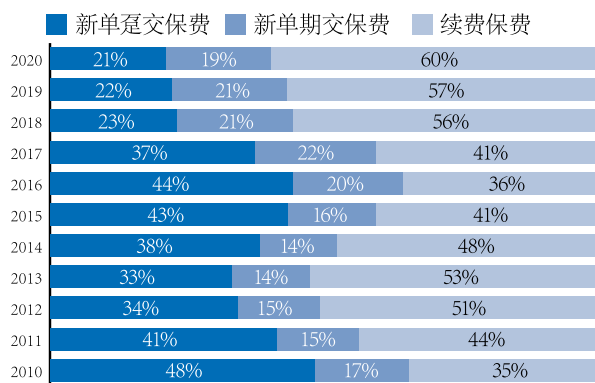
表1：人身保险行业历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率推移表（2014-2021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比 (%)	18.1	24.9	36.8	20.0	0.8	12.8	6.9	△1.4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1年纳入统计范围企业的标准发生变化，单纯按原保险保费收入比较同比增长1.4%，但按可比较企业的合计值比较则同比增长了5.0%。

图1：历年不同支付方式保费占比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和中国保险年鉴

截至2020年度末，人身保险公司共91家，其中外资类（外国保险公司持股比例在25%以上）为29家，仅增加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标准人寿保险公司合资）1家。2020年外资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176.7亿元，同比增加13.3%，市场占比9.75%，比上年的9.47%略有上升。

险种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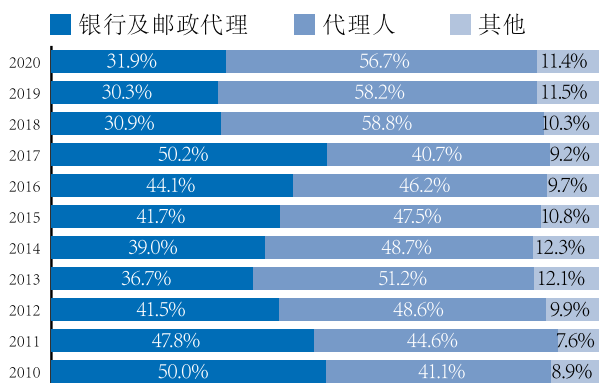
近年来，各家人身险公司纷纷着力扩大保障型产品和长期储蓄型期缴产品的销售。2021年，养老保险等传统人身保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减少1.7%，医疗保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4%。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整体市场占有率比2020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保障型产品销售比例增加这一险种结构的改善趋势仍在持续。

需要说明的是，这一按险种划分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是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公布数字的简单比较。由于2021年度统计所涵盖的企业数量减少，所以在比较对象企业时，增减率可能会有所不同。

销售渠道的动向

人身险的主要销售渠道依然是销售人员与银邮代理，2020年，两者在原保险保费总收入中占比近90%（图2）。尤其是销售人员渠道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比率，自2018年起，连续3年高达55%以上。这是因为中国银保监会的政策迫使人身险公司，从以银保销售为主的短期储蓄型产品转向加强回归保险本源的保障型产品的销售，人身险公司通过建立和扩大作为此类销售主力的销售人员队伍，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以便扩大销售人员渠道的销售量。

图2: 各销售渠道历年保费占比推移



资料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和中国保险年鉴

人身保险行业动向

持续对外开放

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取消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AIA于6月获批成为中国首家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并顺利开业。2021年11月,德国安联保险集团旗下的中德安联人寿完成了中国首家由合资转外资独资人身险公司的转型工作,成为中国境内第二家外资独资人身险公司。在接下来的12月份,汇丰银行(HSBC)旗下的汇丰人寿成为第三家外资独资人身险公司。2021年1月,英国安本集团设立中国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在政策方面,2021年3月,修订了《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外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集团、外资及其他金融机构可以投资中国保险公司。12月公布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消除了内资和外资在股东条件上的差异。此外,同月发布的《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大大放宽了对外资保险中介的经营年限和总资产等的准入限制。

P2P类保险产品运营公司相继退出

在2011年第一个以互联网为媒介的P2P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P2P保险”)问世十年后,2021年是大型P2P保险陆续停止运营的一年。具体来看,1月美团互助,3月轻松互助、水滴互助,5月小米互助停止运营,12月,最大的相互宝宣布停止运营。

这背后的原因有:随着赔付额增加而增加的负担金额导致投保人数减少;中国银保监会开始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并加强监管;各地方政府与保险公司合作,以较低保费提供以医疗保障为主的“惠民保”并在全国范围内普及。

加强对线上销售人身险产品的监管

2月和10月,中国银保监会分别发布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加强对线上销售的监管。特别是在10月的通知中,对线上销售人身险产品的公司,在偿付比例和公司治理等方面设置了严格的标准,截至2021年底不达标的公司,2022年后禁止线上销售。受此影响,截至2022年1月中旬,已有29家以中小型人身险公司为主的公司宣布停止线上销售业务。

规范保险销售人员

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5月发布《关于落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加强保险销售人员管理的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要求其销售人员能力(学历状况、从业年限、保险知识、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提高销售人员职业素养,杜绝招录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销售人员。

受此影响,各公司转向加强销售人员审核、择优录用和强化培训,减少了招聘人数,再加上P2P保险和惠民保的普及,消费者知识水平提高导致销售人员遭到淘汰,上交所上市的五大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自2019年6月起的一年内减少了132万人。截至2021年12月底,人身险公司和财产险公司合计销售从业人数为642万人,比2020年6月底的971万人减少了329万人。

2021年11月发布的《人身保险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根据教育背景、从业年限和资格考核等项目,对销售从业人员实行分级管理;按照个人级别,限制其可销售产品。这是一项具有重大影响的内容。由于新进人员往往级别较低,难以销售佣金较高、保障内容复杂的保险,收入也难以增长,这使得招录销售人员变得更加困难,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表2: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变化情况(单位:万人)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2021年9月
中国人寿	180	146	122	105.2
平安人寿	115	102	88	70.6
太平洋人寿	77	75	64	-
新华人寿	53	61	44	-
人保人寿	51	41	25	-
5家公司合计	475	425	343	-

资料来源: 各公司决算资料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产寿险合计	971	843	771	642

资料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等

促进面向老年人的保障和服务

2022年3月公布的“十四五”规划中,继基本养老保险(公共养老金,第一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二支柱)之后,作为第三支柱的个人养老金受到重视。这是由于第一、第二支柱存在着给付水平不够高、各地方政府在养老金制度的运行上存在很大的制度间和地区间差距,加上少子老龄化迅速发展导致养老基金存在枯竭风险,以及伴随着养老金领取年龄推迟等各种问题,作为一项通过民众自主努力解决养老金问题的措施,需要促进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开发。

同时,为了推进保险公司不仅通过个人养老金提供直接的资金保障,而且投资和开发老年人生活支持服务、养老机构和住宅运营、康复设施、医院以及融合上述设施的一体化项目,出台了《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等,并成立了由17家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的“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2月公布了《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同年3月起,试点区域扩大至全国。

2022年的展望与课题

在上交所上市的五大公司2022年1月合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1%，保险市场延续2021年的低迷态势。尽管销售人员的减少趋势仍在持续，但在预计到2022年中期左右将会触底，同时各公司一直致力于人员培训的努力将取得成效，伴随着生产率的提高，原保险保费收入有望再度恢复稳定增长。此外，随着“十四五”规划进入第二年，以年金保险为主的养老保险产品预计将加速开发，新产品销售效应也有望提振需求。

另一方面，对于持续扩大的线上保险市场，受2021年10月强化规范的影响，不少保险公司停止了线上销售业务，其影响程度将会备受关注。

重疾险、医疗险等保障型产品增长乏力，储蓄型产品持续销售，同时面临利率下行、债券违约高企，股价低迷等资产运用方面的困难，息差收窄甚至倒挂，可能是未来面临的挑战。

<建议>

<关于行业信息的公开>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数据本身的正确性也存疑。在制作该年鉴时，因各个省份统计口径不同导致很多数据缺乏统一性，难以收集数据。希望能统一统计口径及数据汇总方法等。
- 在官方来源的统计数据中，没有发布各公司不同销售渠道（个险、团险、银保、互联网保险及电销等）的业绩数据，为了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希望发布这些数据。
- 此前银保监会每月都会例行发布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等数据，但目前已经停止更新。若想获取相关数据，只能登录各保险公司的官网进行查询。我们希望务必重启相关数据的发布。